##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辦理須知

- ■每學期申請一次【上、下學期申請時間請注意獎助學金專區系統公告】。
- ■每學期名額依本校及教育部預算編列,依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錄取。
- ■符合申請生活助學金者,可申請一個月6,000元生活補助,每學期核發3個月。

申請時間	自112年8月28日至112年9月15日止(線上登錄學生資訊系統及資料繳交時間)
申請路徑	本校首頁 > 學生專區 > 學生資訊系統 > 各項申請 > 生活助學金申請學生僅於系統登錄而未繳回紙本申請表及其他應繳資料,視同未申辦
登錄內容	1.填寫『手機號碼』及『e-mail』 - 必須確實填寫學生本人資料,以利承辦人聯繫 2.填寫『父母親、本人相關資料(已婚者請填配偶資料)』 - 姓名請輸入全名,職業務必拉選 3.填寫『所得合計』及『利息合計』 - 依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填寫所得及利息 4.點選『送出申請』 5.點選『確認送出申請』 - 確認資料無誤(請再詳閱已登錄資料之正確性) 6.點選『列印申請單暨切結書』 - 學生自行列印,相關欄位填寫完整後繳交
申請資格	1、申請對象:
	(1)學生未婚: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學生本人與其配偶合計。

繳交資料	1>【申請表】學校系統登錄並自行列印·申請表必需本人簽名 2>【戶籍證明文件】學生本人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戶籍證明必需申請近期三個月內(學校開始申請之月份起算) *戶籍證明皆需含詳細記事·不可以省略記事欄位 3>【前一學期成績單】 *新生及轉學生不需繳交 4>【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包含學生本人及關係人之所得清單 *請至全省各地國稅局或稽徵所申請·不論有無收入·皆需申請所得清單。  註:利息所得若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需檢附相關佐證 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
獎助名額	依本校及教育部預算會議編列提供之名額。
錄取條件	學生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依經濟條件排序錄取 優先 1 > 家庭年收入較低者 優先 2 > 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
申請須知	◆學生領取生活助學金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格即行取消: 1、休學、退學者 2、受記大過處分者
注意事項	請確認登錄之 E-MAIL 是否正確,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申請人錄取與否
學校辦理 流程	1>112年9月15日前,學生必須備齊資料送至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2>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審核申請同學資格是否符合 3>符合申請資格者,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錄取 4>以 E-mail 方式通知錄取同學
繳交方式 擇一辦理	到校繳交: 水湳校區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林小姐 (04) 22053366 分機 1237 英才校區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徐小姐 (04) 22053366 分機 1231 北港分部 學務分組 王小姐 (05) 7833039 分機 1101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